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七台河市华彩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七台河市华彩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七台河市顺祥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印刷服务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[230901]SXZB[TP]20220001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印刷服务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七台河市华彩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华彩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8日

